

邢台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民罚决字（2024）13号

单位名称：邢台燕赵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1305003477716058

法定代表人：赵岩

地址：府前南街1号

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，本机关于2024年6月5日对你单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不按照规定接受2021年、2022年年度检查，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违法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：《邢台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2021年度检查的通知》《邢台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度检查的通知》《关于对2021年度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情况的通报》《关于对2022年度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情况的通报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(法人)登记申请表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等证据证明。

2024年7月9日，本机关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邢民罚告〔2024〕14号）。你

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现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和《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 12 违法情形“连续 2 次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”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北省民政厅或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)